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參字第1號

聲請人即

第三人 匯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唐鈺熹

代理人 黃勃樑律師

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被告鄭惠如涉犯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匯軒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惠如因背信等案件，現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由本院通常程序審理，檢察官於該案自聲請人即第三人匯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處扣押相關產品，然該等扣押之產品是否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有疑，故為保障財產可能遭沒收之聲請人程序主體地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及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。而該案自聲請人處扣案之「立大倍-勇」標籤2張、「立大倍-多」標籤2張、「立大倍-生」標籤2張、「力克徽」標籤2張、「立大倍空袋」2袋、「力克徽空袋」2袋、「立大倍成品、Lutabaset成品、Luprosorb成品」（如警卷附表，警卷第57頁，責

01 付唐鈺熹)等物，檢察官主張前開扣案物屬侵害商標權之商
02 品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
03 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
04 可能會沒收自聲請人處扣得之前開扣押物，堪認聲請人聲請
05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09 法 官 洪舒萍

10 法 官 陳威憲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李振臺